

黃委員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僅針對使用道路車輛隨油徵收，恐衍生農漁用油流用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更加猖獗等問題，需審慎研議周延之配套措施，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目前財政部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能源稅款，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燃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燃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隨油徵收。
- 三、無論未來係採汽燃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方式，本部皆當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議訂定合理費率。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9）

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每年均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情況公告勞動檢查方針，明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各勞動檢查機構並據以擬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本會核備後實施，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非接獲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始實施檢查。
- 二、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等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即派員實施檢查，旨在釐清災害發生原因，追究雇主責任，與前開事前之預防性檢查，建構完整安全衛生檢查機制。
- 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勞工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興疾病之危害，且考量國際間對於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安全衛生發展亦有長足進步，為有效預防職業傷病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本會已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透過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

體系。此外，並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以藉由通報資料作為職業病預防、勞保補償、復工及重建等服務之平台。

- 四、另為健全職業病通報機制，及提供職業傷病勞工相關服務，已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以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通報、調查、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自 97 年迄 100 年已成立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52 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職業傷病勞工 186 診次服務，每年服務勞工人次超過 1 萬人次，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人次每年亦超過 5,000 人次，100 年度甚達 8,432 人次，較以往成長 3 倍以上，而職業疾病通報量每年亦超過 1,300 件以上，較過去 5 年來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個案每年約 392 件相比，職業疾病個案數已大幅增加 2 倍以上。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9)

黃委員有關貧富差距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以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吉尼係數）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優於日本、美國及香港等主要國家，歷年吉尼係數亦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4 以下。98 年我國所得分配惡化，主要是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其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本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及強化移轉效果等措施，減緩全球化衝擊並適度調整產業結構，依據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五等分位差距 6.19 倍、吉尼係數 0.342，均較 98 年改善。
- 二、本院新執政團隊就任後，即提出「富民經濟」施政主軸。所謂「富民經濟」，就是要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並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讓最低所得組有機會向上提升。
- 三、政府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之協助，特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主要為放寬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中低收入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其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等補助。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1 萬 3,800 戶（3 萬 7,278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5,420 戶（12 萬 42 人），合計新增 4 萬 9 千餘戶、15 萬 7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
- 四、在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讓民眾整體富起來部分，政府刻正加速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並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強化國內投資，擴增在地就業機會。至於租稅改革部分，除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外，財政部亦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積極檢討我國稅制，以增進租稅公平合理，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